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5月2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1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1）沪74民初1558号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已对案件作出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金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陆金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邵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本次案件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5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5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3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39）。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根据（2021）沪74民初1558号的诉状，原告请求判令各被告向原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诉请金额合计为8,893,530.28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于2022年12月1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在2022年11月30日作出的（2021）沪74民初1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损失赔偿款人民币106万元；

二、驳回原告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4,054.71元，由原告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64,798.71元，由被告三承担人民币9,256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被告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判决结果，上海金融法院认为原告要求公司（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共同侵权责任和共同承担投资损失赔偿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一审的判决结果，公司无侵权责任和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公司在手订单执行等有积极向好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一审的判决结果，公司无侵权责任和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财务方面将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1）沪74民初1559号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已对案件作出判决。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除本案及上述案件外，公司目前无诉讼案件。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1)沪74民初1558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